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地訴字第307號

原告 李英瑜即臻冠實業有限公司

被告 鄧順生

陳冠華

劉佳伊

上列原告因有關行政執行事務事件，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。二、起訴之聲明。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次按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：

本件原告起訴，於「行政訴訟-起訴狀」並未記載適格之被告，且未表明「起訴之聲明」及「訴訟標的」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以113年度地訴字第307號裁定限原告於該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本件訴訟，而該裁定業於113年12月16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此有國內快捷/掛號/包裹查詢及送達回證各1紙（見本院卷第33頁、第35頁）在卷可稽，惟原告逾期未補正上開事項，此有本院查詢資料（見本院卷第37頁、第39頁）

01 附卷足憑，且嗣經本院通知原告於114年2月12日進行調查程
02 序，其未到庭，此亦有送達證書1紙及調查證據筆錄1紙（見
03 本院卷第43頁、第49頁）在卷可憑。是原告本件起訴於法不
04 合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5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
06 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8 審判長法官 劉正偉

09 法官 陳宣每

10 法官 陳鴻清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1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李芸宜